

桃園市 111 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暨融合教育徵件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桃園市 111 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6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29914 號。

貳、目標

- 一、透過融合教育執行計畫進行各校檢核，藉以提供學校教育人員省思回饋機制，作為學校改進依據，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教育機會均等。
- 二、透過計畫甄選及經費補助方式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促進各校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
- 三、培養並激發教師教材編製及教具製作能力，鼓勵創新發展。
- 四、鼓勵學校及教師分享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等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
- 五、藉由辦理研習方式，提供績優學校及教師分享融合教育實施及教材教具編製成果，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達楷模學習之效。

參、辦理期程：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中。

陸、【融合教育計畫經費補助甄件】實施內容：

- 一、參加對象：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
- 二、分為二階段執行：

(一) 第一階段：請學校(各園)提出融合教育執行計畫(參考表件如附件二)，進行甄選。

階段	校數	補助經費基準	計畫及內涵
高中	甄選出 3 所學校	依甄選出之各校(園) 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酌予補助，每校(園) 補助最多經費 5 萬元	1. 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校園規劃、校園宣導活動、體驗活動。 2. 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教材研發、教案編輯、教具製作、教學觀摩、觀課活動、工作坊、行動研究。 3. 資源系統：IEP 會議、福利服務、專業團隊、輔具服務、諮詢服務、教師研習、教育講座、家長講座。 4. 其他特色：特教圓夢計畫、地方發展特色、社區特色、校園特色。
國中	甄選出 6 所學校		
國小	甄選出 10 所學校		
市立幼兒園 (含附設幼兒園)	甄選出 6 幼兒園		

(二) 第二階段：經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及幼兒園，於計畫確實執行後，本局將辦理成果發表會，請學校及幼兒園分享融合教育實施成果(暫定 10 至 15 分鐘)，供他校觀摩學習。

三、辦理時程：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時間	備註
------	------	----	----

公告本實施計畫	教育局	111 年 06 月	函文至本市各高、國中小及市立幼兒園
收件 (第一階段)	本市各級學校 承辦學校	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各校擬定實施計畫，一式五份，雙面列印送至 <u>龍岡國中輔導室</u>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收件。並寄送一份電子檔至承辦人陳姿靜老師信箱 tzjing@lkjh.tyc.edu.tw
計畫甄選	承辦學校	111 年 07 月 08 日	聘請學者、專家等等，組成甄選小組
公告甄選結果	教育局 承辦學校	111 年 07 月	俟陳核可後發文送件學校，告知甄選結果及核定經費
各校執行計畫 (第二階段)	教育局 承辦學校	111 年 08 月~111 年 11 月	請各校依甄選小組之建議修正實施計畫，報府核發經費並執行
辦理成果發表 (研習)	申請學校 承辦學校	111 年 12 月	1. 研習時間另函通知 2. 經錄取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成果發表會。

柒、【教材教具輔具甄選】實施內容：

一、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教育教師自由參加，每件作品之作者人數限 3 人以下。

二、組別及獎勵：

甄選組別	名次	名額	獎勵
第一組：身心障礙類教材及教學設計組	第一名	1	5,000 元禮券 每名作者獎狀一紙
第二組：身心障礙類教具與輔具組	第二名	2	3,000 元禮券 每名作者獎狀一紙
第三組：身心障礙類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第三名	3	1,000 元禮券 每名作者獎狀一紙
第四組：資賦優異類教材及教學設計組	佳作	4	500 元禮券 每名作者獎狀一紙
第五組：資賦優異類教具與輔具組			
第六組：資賦優異類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三、辦理時程：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時間	備註
公告本實施計畫	教育局	111 年 06 月	函文至本市各高、國中小及市立幼兒園

收件	承辦學校、 各級學校教師自由參加	至 111 年 07 月 22 日	檢附參賽作品及書面資料（附件三）親送或寄送至 <u>龍岡國中輔導室</u>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收件。並寄送一份電子檔至承辦人陳姿靜老師信箱 tzjing@lkjh.tyc.edu.tw
評審	承辦學校	111 年 07-08 月	聘請學者、專家等等，組成甄選小組
公告評審結果	教育局 承辦學校	111 年 09 月	俟陳核可後公告
辦理成果發表(研習)及頒獎	申請學校 承辦學校	111 年 12 月	併同融合教育甄件成果發表研習，時間另函通知。

四、評審原則：作品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各組重點評審之，其百分比由評審委員另定之：

1. 教材及教學設計組暨教具與輔具組：系統性、正確性、表達性、創造性、實用性、趣味性、耐用性、使用方便性、操作簡易性等。
2.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教材正確性、操作簡易性、視聽效果（含構圖、色彩、文字及音效處理）、表現技巧等。
3. 作品如有抄襲、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4. 作品需要三年內製作設計，且未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不含校內刊物）。

捌、經費需求及概算：

- 一、本計畫由教育局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概算表如附件一。
- 二、各校(園)融合教育計畫經費概算表，依甄選審核結果，發函通知各校(園)辦理經費補助。

玖、執行成果回報

- 三、成果發表結束後，請承辦學校將各校發表成果資料(如簡報、教學成果等)彙編成冊，並報局核銷經費。
- 四、本案成果冊放置於承辦學校，提供本市學校借閱。

玖、獎勵

執行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教師，依成效從優敘嘉獎乙次五名、獎狀乙紙五名，以茲鼓勵。

拾、本計畫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